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4110381-01243198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4110381-0124319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5、交付日期：业主指定

6、采购预算金额：**3721900.00 元**（国库资金：**37219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7、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3710652.00 元**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8-06 至 2025-08-1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8-18 14: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8-18 14: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其他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 95763。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皋兰路2号甲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10楼

邮 编：200021

邮 编：200000

联系人：朱晓君

联系人：杨柳

联系方式：53860662

联系方式：13023208280

传真：53860662

传真：640459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联系人：杨柳 电话：13023208280
3	项目名称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
4	项目地点	黄浦区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清单
6	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3721900.00 元（国库资金：37219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3710652.00 元，若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的第二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电子版发送至 495799839@qq.com，代理单位将于当日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

		告形式发布。 联系人：杨柳 电话：13023208280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将提供格式为 ZBQD 的招标清单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Pw1rX9PHjsdiNd1MnVzPg?pwd=7tgf 提取码: 7tgf 自行下载。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17	盖章和签字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投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等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含投标文件完整盖章 PDF 版、清单投标文件 *.TBQD 及*. GBQ6 文件）。
19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
20	册数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共分 2 册，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21	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	2025-08-18 14:30:00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个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 是，退还安排
25	标书工本费	无
26	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27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次评审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出席不超过评审小组的 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

		取。
28	重新招标情况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 (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29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3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1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收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工程说明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的第二天上午 11:00 时](#)前，以书面形

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495899839@qq.com, 代理单位将于当日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编制“拟分包计划表”，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2 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电子版: 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 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 “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书面文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书面文本) 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书面文本) 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 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公司财务状况、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公司近一年财务状况，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

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 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证书复印件除外）。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

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80 分，商务标 2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评审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出席不超过评审小组的 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评审小组成员须评标报告上签字。

5、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评审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且有效
2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投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报价响应（本项为详细评审）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二、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2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 10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完整、描述准确、针对性强者 21-2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描述尚可、有针对性 11-20 分 方案不齐全、缺乏针对性 5-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相对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规模、综合服务能力、财务状况、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标较好者得 8-15 分、相对基本可行者得 5-7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按期完成	0~5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

		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工期安排合理、作业衔接紧凑效率高 5 分 能按时完工但工期编排能力一般 3-4 分 工期编排不够合理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0~15	1、投标供应商自备养护车辆得 0-0.5 分; 2、养护人员的配备得 0-1 分; 3、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本市办公或售后服务地点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得 0-2 分; 4、养护方案得 0-6.5 分; 5、常见问题及应急预案的处理情况得 0-3 分。 6、服务承诺 0-2 分。 注:以上几项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安全、文明、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5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文明、质量、成品保护有保证措施: 结合周围环境条件,提出不影响采购人及周边未施工范围正常使用针对性的措施 4-5 分 措施保证一般 2-3 分 措施保证较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0~6	对各供应商近三年(2022.1-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上签订日期为准,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	0~4	根据承诺保修年限、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保修

		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响应及时 4 分 保修承诺基本可行 2-3 分 保修承诺缺乏针对性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五、评审结果

- 1、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和规范

一、总则

- 1、 招标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2、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3、 工程概况
 - 3.1 施工工期：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为充分体现投标单位各自实力，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要求工期，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标书汇总表中自报工期。建设单位将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中标单位给予罚款，具体办法见投标书附录。
 - 3.2 施工质量目标及验收要求：
 -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即：一、封闭施工；二、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三、清洁运输；四、环境影响要最小化；五、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2）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及有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正确处理好安全、质量、进度三者之间关系。既要确保工程质量，又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和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工程合同签定的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
 - （3）中标单位在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 （4）中标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争创文明工地。中标单位由于施工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3.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同时建设单位保留部分专业指定分包及专业材料、设备供应或指定采购的权利。

3.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中标单位也不应将主体工程分包。如有非主体分包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注明，并将分包工程单位资质和业绩情况加以说明，一旦中标，分包单位须经招标单位书面确认，方可承接分包工程。

3.6 现场施工条件

- (1) 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场地仅限建设区域内。
- (2) 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场地以外的路面上堆放土方或停放机械、中断交通，并注意协调好与当地单位、当地市民的关系。
- (3) 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用水、用电安装以及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无论是否开列费用，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3.7 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为准，有关部门限定的工程和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单位另行选择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并纳入中标施工单位承包管理的范围，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的总包责任。

3.8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支付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单位资格

4.1 投标单位应符合如下最低企业实力标准：

4.1.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4.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资格（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

4.1.3 投标单位拟定项目部人员资质要求：

- (1) 拟安排在本工程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施工管理的经验。
 - (2) 专业配套齐全；
 - (3) 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 4.1.4 投标单位应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仓储及保护

- (1) 本工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价格（例：灯具、栏杆、花岗岩、防腐木等），苗木的品种、规格、形态、价格，中标单位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单位、监理核定认可。
- (2) 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单位采购、运输及保管。施工用的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具有质保书和化验合格证书，经监理审核确认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3)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4)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5)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6)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7)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8)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9)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二、投标文件

12、投标报价依据

-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 12.2 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12.3 招标单位提供设备型号、品牌或暂定单价；
- 12.4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12.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3、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人，各投标人须依据下述要求报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总承包范围

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承担施工总管理、协调、进度控制及完成工程。

13.1 投标人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以预算单价方式竞争报计投标总报价。

13.2 综合费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13.3 分部分项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指定（暂定）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低于所包含的指定（暂定）单价，不得规避应缴纳的税金。指定单价项目由业主提供，暂定单价业主保留提供的权利。

13.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招标文件有品牌及规格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的品牌及规格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研究并处理。

13.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3.5.1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产品保护等所发生费用。

13.5.2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应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了解现有工地上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所有施工措施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准确报计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若在该部分中采取竞争措施亦须明确列出。

13.5.3 本项目为绿化工程，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的安监、质监的申报及验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可在措施费中考虑，**今后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3.5.4 **措施费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表”按所提供的价格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7 税金

13.7.1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税金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自主报价，招标人有权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13.9 当施工条件及材料性质等与投标书细目表项目不完全类似的工程，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相近之投标细目表的价格和计量规则作为该工程项目计价和计量的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不适用应另行作出公平的计量和估价，但该另行作出的计量和估价仍须按上

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并须得到业主及所聘财务监理的审核批准。

- 13.10 若业主或设计师指定变更主材（或主要设备）时，则除调整该项子目细目表中的主材费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 13.11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设计而增减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结算时其单价同投标标书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近的，结算时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结算时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的，其结算应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同时参照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及综合费率等内容。
- 13.12 本工程除部分专业设备和材料由招标单位供货外，原则上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采购，但招标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甲供或甲指乙办的权力。
- 13.13 投标文件前后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依据，而以其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 13.14 投标单位应采取合理、科学、有效的措施，在工期上可竞争。中标后以自报工期签约。
- 13.1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评标总价的修正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经澄清、说明、补正后，对评标总价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 （1）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2）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扣除税金后等于或接近于暂定（指定）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3）综合单价报“0”（包括未填报价的）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4）以上修正，均应当严格遵循“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若出现以上修正后不能体现“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重新约定修正方式，但其修正不应实质性影响其他投标人。
 - （5）上述修正值的绝对值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定（指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金额后）的5%作废标处理。
 - （6）计入评标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13.18 其他控制性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16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14、投标单位现场管理及劳动力安排

14.1 投标单位应安排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治

安等负责人名单并经建设单位认可。投标书内的人员应与今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一旦中标，班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必须调整时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并经认可后方可调动。

14.2 应安排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现场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 3 天全天驻现场负责施工。

项目部须听从招标单位与监理的指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招标单位有权提请中标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项目部成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5、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单位应认真组织人员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16、投标书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16.1 商务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7、资质证明文件

16.2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 页（规定的证书复印件除外），页面：A4 纸、小四号字、1.5 倍行距。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工程项目

1.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3 中标范围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 项目的施工招
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 4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1. 5 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

1. 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 7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 2 条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为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 并在每星期_____上午_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尤其特别要注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若有违反, 将一次性罚款1万元; 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 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 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并一次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提出, 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 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单价合同。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 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当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全款付清。

4、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5、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量保证金。

6. 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二十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在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 3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 5%予以罚款。

9.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11.2(1)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1.3 整体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单项措施费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11.4 竣工时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小于招标时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的，依据合同及招投标原则，按实际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调整综合单价；

11.5 换花次数按相关单位确定的方案结算。

第 12 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 10%；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 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第 13 条附则

13. 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中标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

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
卉布置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投标书情况汇总表、施工响应报价情况

汇总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本次项目不适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业绩情况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2011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号文规定, 按基准费率上浮20%收取(监理项目)。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三、开标一览表

外滩、豫园及世博周边等区域道路花卉及花坛花卉布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四、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日）	自报 质量	总承包 服务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五、 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4	税金	%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

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其他材料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 业绩、财务状况、获奖等材料；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十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供应商近三年（2022.1-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上日期为准。

十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五、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对本招标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